

实行科目「双码、双轨」制初探

石家庄第三棉纺织厂 段保志

围。固定资产核算使用计算机后,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,以及提取折旧、大修、查询、统计、编制明细表等都由计算机完成。该岗位的工作重点就转移到参与技术改造,加强专项工程的管理上来。重新定岗为:技改决策兼固定资产核算,主要负责技术改造方面的财务决策。

二、电算化给我厂财务工作带来的变化。

1. 参与经营决策的职能得到加强。过去,由于没有专司决策会计的岗位,会计人员与经营决策无缘,即便是参与了,也只是上边要什么数,就给报什么数,工作较被动。现在,有了专门的岗位,制订了明确的责任制和作业计划,采用 PDCA 的现代管理方法,将财务管理渗透到各项活动的全过程,使财会工作在决策中发挥了事前预测、计划、控制、监督的作用。

如 1990 年初,在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及经营目标时,我们通过深入了解,测算出由于原棉提价,职工调资等因素将使成本增高 2 971 万元。于是,及时向厂部提交了 1990 年财务指标测算及增收节支措施的报告,厂部采纳了我们的建议,及时采取了单项承包等一系列措施,从而保证了该年全面和超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。

1990 年下半年,由于棉花短缺,我厂原料出现断档。我们会同计销处通过市场调研和效益测算,建议厂部将片梭织机改织双幅 63" 人棉细布,厂部采纳了我们的建议,从而避免了原料断档造成的停车损失。

我们还在组织销售收入和技术改造方面充分发挥了财务部门的参谋、监督、控制作用,较好地保证了贷款的回收和技术改造工程的投资效益。

2. 推行了责任会计,加强了内部控制。过去,厂内各车间之间的材料、半成品、产成品,等均实行供给制,按计划调拨不考核,致使车间里积压浪费现象较严重。

现在我们推行了责任会计,充分发挥厂内银行的控制职能,把厂内各项经济活动由过去的供给制改为买卖制,从而强化了控制作用。分清了各自的经济责任。

3. 加强会计监督,形成内部审计体系。过去,由于没有专职的审计人员,内部审计流于形式。现在厂里设立了内部审计委员会,建立了监察审计办公室,配置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,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,对企业购、产、销等经济活动定期进行财务审计,做到报表不经审计不出门,承包不经审计不兑现,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起到了把关与保驾作用。

电算化以后,我们还对会计岗位实行了轮换制度,使会计人员在多个岗位上得到锻炼,从而掌握较全面的业务知识,避免固定岗位所容易产生的弊端。

目前,一般企业所采用的微机帐务处理系统,对凭证输入过程中的科目串户问题解决得均不太理想。笔者就此问题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探索,设计出了一套较完整的编码控制系统,即“双码、双轨”制。从我厂的实际应用情况看,科目编码与科目审核码相结合的控制方式,效果比较理想。

一般说来,发生科目串户有两种情况:一是总帐科目之间串户,二是明细科目之间串户。其串户的原因一是由于操作人员看错或输错编码而引起的,即为“人机界面”的输入性错误,发生的情况一般都是由相邻或相近的科目间发生串户,如:将总帐科目代码 143 看成 145,或将科目代码 501 输成 502 等等;二是由做凭证人员写错编码而引起的,一般明细科目之间错码发生比较

频繁;三是做凭证人员盖错科目章或盖章模糊不清,以及业务处理不妥而发生的串户现象。因此,要解决科目串户问题,应做到两个正确性,一是“人机界面”输入的正确性,二是做凭证人员编制科目编码的正确性。要做到这两个正确性,就有必要实行“双码、双轨”制。所谓“双码”,是指在设置科目编码的同时,还须设置科目的审核码,在凭证输入过程中,将科目编码和科目的审核码同时输入,由微机自动进行编码的正确性检验;所谓“双轨”,是指两种编码产生于不同渠道,科目编码由做凭证人员产生,审核码由负责审核人员产生,两者间相互牵制。实行“双码、双轨”制后,可用审核码对科目编码及“人机界面”输入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和控制,从而及时发现差错,防止科目串户。

“双码、双轨”制有如下几个特点:(1)谁做凭证谁负责编会计科目分录和科目编码,审核人员负责编审核码(审核码在每笔业务的金额后面添写);(2)无科目编码的凭证,由出纳员退回凭证编制人员,无审核码的由操作人员退回给审核人员;(3)在科目代码库中,审核码与科目编码之间一一对应,每个最低级科目既有自己的科目编码,又有自己固定的审核码;(4)操作人员输入凭证时,微机自动检验科目编码和审核码与代码库中所对应



财政部、国务院生产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部分大中型骨干企业 补充流动资金问题的通知

(91)财工字第 459 号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〔1991〕25 号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》，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矛盾，现就部分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补充流动资金问题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》中“补充一些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”的规定，国家决定在“八五”期间，对部分国营大中型工交企业实行按销售收入 1% 提取补充流动资金的办法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下达的企业名单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这批企业按销售收入 1% 提取补充流动资金，原则上不调整承包基数。对因提取补充流动资金使企业工资下降幅度较大的企业，应按企业隶属关系，中央企业由财政部商国务院生产办公室，地方企业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商经委（计经委、生产委），可给予适当照顾。

三、这批企业按销售收入 1% 提取补充的流动资金，在企业销售收入中列支，作增加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处理。

四、这批企业如经国家特殊批准，实行其他办法补充流动资金的，不得同时执行按销售收入 1% 提取补充流动资金办法。

五、这批企业按销售收入 1% 提取补充流动资金，从 199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。在此期间，如有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达到 45% 时，应立即停止执行按销售收入 1% 提取补充流动资金办法。

六、上海市、天津市纺织局、冶金局按销售收入 1% 提取补充流动资金，应按国务院生产委《关于印发十八个“双保”企业集团（局）所属企业名单的通知》所列的“双保”企业名单执行。

七、全国国营工交企业（包括实行按销售收入 1% 提取补充流动资金的大中型工交企业），均应认真执行国家现行有关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政策规定。（1）新建企业或项目，必须按有关规定把铺底流动资金列入工程概算，不给投产后的正常生产经营留下资金缺口；（2）企业因中央、省、直辖市统一定价的商品物资调价引起的库存物资升值，要严格按照规定调增流动资金；（3）企业要严格按企业留利的 10—15% 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八、各级财政、经委（计经委、生产委）、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，接到本通知后，要抓紧落实，积极帮助企业切实加强流动资金管理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按销售收入 1% 提取补充流动资金的企业名单（略）

1991 年 9 月 23 日

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在大检查 中查出的违纪问题的会计处理

在 1991 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，国营工业企业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？

根据财政部（90）财会字第 031 号文件规定，应作如下处理。

的编码是否一致，如两码所对应的明细业务不一致，则微机记帐无法通过。操作人员就将凭证退回给审核人员，由审核人员负责全面检查核对。

采用“双码、双轨”制的编码控制方式，其一，完善了科目代码化体系，防止了单一编码及输入时存在的弊

病，两码之间互相约束，相互保证，起到了双保险的作用。其二，建立了科目代码化体系中的审核环节，防止了科目串户，确保了“人机界面”的正确可靠，为甩掉手工记帐提供了可靠的保证。